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2019〕43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与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水平，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切实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规范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本办法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9年8月30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水平，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切实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规范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与奖励对象为在当年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署名获得的在职教职工的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登记的科研项目、成果将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评聘校内职称职务和学年绩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未在科技处登记备案的不予资助和奖励。

第三条 同一项目符合各级立项条件时，按最高等级进行经费配套资助；同一成果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累计。

第四条 科研项目、成果申报、社会服务合同的审核和评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发现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学术论文剽窃他人成果，抄袭造假、横向项目（社会服务）虚构合同、套取奖助者，取消当事人的经费资助及奖励资格，扣回所发经费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因个人违

反法律上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科研项目资助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助范围包括纵向项目申报资助、纵向项目立项资助、横向项目到账资助，科研成果申请资助，具体根据《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标准》（附件1）执行。

第六条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1.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等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的相关科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厅、国家级学会/协会（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已登记备案）等组织管理的相关科研项目。

3. 市厅级项目：广东省教育厅所辖下级部门、广州市科技局等局级机关、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级学会/协会（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已登记备案）等组织管理的相关科研项目。

4. 校级项目：学校科技处组织管理的相关科研项目。

第七条 横向项目是指由本校所属部门或个人接受企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科研院所、兄弟单位等委托开展的各类社会服务研究，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社会服务利用学校品牌、资源与社会企事业单位开展校企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的按照项目总收入的5%上交学校，95%归承办单位使用同时承担因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

第八条 纵向项目申报、立项资助，横向项目到账资助和科研成果申请资助在各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工作后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由科技处按学期办理相关资助工作，其中纵向项目申报资助和横向项目到账资助列做项目负责人绩效发放，科研成果申请资助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发票在额度内报销。

第九条 纵向项目立项资助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及软性建设，下拨经费按下拨单位要求执行，学校配套经费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用途》（附件2）执行。科研平台项目的大型硬件购置、教学常规建设经费不在此列支。

第十条 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程序

1.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立项以后，按照相关参考比例，详细列出经费使用计划，并提交《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科技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2. 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所有经费的使用实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制度，项目立项后，可以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

规定和程序报销前期建设经费，报销数额不得超过学校支持经费总额的 40%。因未完成项目任务，经评审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学校追回已经使用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以及上同类项目。

3. 项目经费结算核销。项目验收（结题）通过后，携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报账程序办理费用报销手续，于下拨经费日期后 90 天内完成核销。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科技专著（艺术作品集）、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及研究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具体根据《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附件 3）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获奖是指各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包括教育部设置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性基金会颁发的科研优秀成果奖，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广东省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组织管理的相关奖项。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是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教育科学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研究性的文章、报刊等。发表在增刊、

副刊、集刊和专刊等出版物（刊）的论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足一个版面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列。论文分类目录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包括知识产权转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五条 标“/”号的属于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附表内未列入具体资助或奖励金额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另行审定奖励额度。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登记程序

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一）成果登记备案。取得上述范围内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凭反映其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各单位登记备案，经各单位初审后按要求分类、统计报至科技处汇总。复印要求：科研获奖，复印获奖证书或获奖成果的有关资料；学术论文、科技专著（艺术作品集），复印杂志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或体现申报人成果内容的页面，SCI/EI 检索的论文还需提供检索证明；知识产权，复印专利证书；技术标准，研究咨询报告以相关部门正式发文文件为依据。

（二）管理部门审核。科技处对科研成果分别进行复审，对

有异议的成果进行质询，经复审合格的成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成果奖励原则。以团队或个人获得的成果奖励，奖励分配原则上参照下表。

参考排名次序奖励表

奖励范围	排名次序奖励					
次序 人数	1	2	3	4	5	6
1	100%					
2	65%	35%				
3	50%	30%	20%			
4	40%	30%	18%	12%		
5	38%	28%	15%	11%	8%	
6	36%	26%	14%	10%	8%	6%

注：科研获奖、技术标准以个人排名前6为计，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个人排名前3为计。

（四）成果奖励发放。成果奖励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标准计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技处负责对项目类别、级别进行界定。存有争议的，由科技处提出意见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资助及成果奖励解释权归科技处，附件1-4各项资助与奖励受外部政策因素或学校实际情况影响，可适当调整、完善，未尽事宜，由科技处提出意见报学校

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关于印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州城建科技〔2015〕1 号）和《关于印发教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城建科技〔2015〕4 号）相关条款废止。

- 附件：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标准
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用途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